

# 浙江外国语学院

##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高校全称和省代码:浙江外国语学院、418。

第六条 办学层次、办学性质和类型:本科、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浙江外国语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第八条 校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邮编:310023)。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九条 招生层次:高中起点专科(高职)、专科起点本科(简称专升本)。学习形式:非脱产。学制和年限:实行弹性学制,最短学习时间为 2.5 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 2.5 年至 5 年完成规定的学分即可毕业。

第十条 招生范围:浙江省。

第十一条 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 层次     | 科类  | 专业      | 学费总额标准  |
|--------|-----|---------|---------|
| 高中起点专科 | 文史类 | 工商企业管理  | 8910 元  |
|        |     | 电子商务    |         |
|        |     | 大数据与会计  |         |
|        |     | 应用英语    |         |
|        |     | 小学教育    |         |
|        |     | 学前教育    |         |
|        | 艺术类 | 视觉传达设计  | 15600 元 |
|        |     | 音乐表演    |         |
| 专科起点本科 | 经管类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8910 元  |
|        |     | 电子商务    |         |
|        |     | 金融工程    |         |
|        | 文史类 | 日语      |         |
|        |     | 汉语言文学   |         |
|        |     | 商务英语    |         |
|        | 教育类 | 小学教育    | 15600 元 |
|        | 艺术类 | 音乐学     |         |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由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有关免试录取和提档照顾政策。

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当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投档生源情况，学校按照考生志愿，分科类按招生专业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序进行。

3.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且同科类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

4. 艺术类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并达到相应的要求。相关要求见学校网站<http://cjy.zisu.edu.cn/>通知。

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按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公布。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

#### 第四章 入学复查、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需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其中专升本的新生还需持专科文凭原件，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需持有关证明原件。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八条 毕业与学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制定的招生录取政策，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发给相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络查询，国家承认学历；本科层次毕业生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九条 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网址：<http://cjy.zisu.edu.cn/>

电话：0571-88218233

传真：0571-8821825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浙江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0023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浙江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